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4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 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Rightime與Key Engineering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向Key Engineering收購Youngdong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580,000,000韓圓（約相當於4,000,000港元）。

Youngdong乃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大韓民國從事環保及環保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廢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之安裝、工程及管理，與及提供環保分析及測量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Key Engineering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士，現時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5%。由於代價較有形資產淨值高出15%但低於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鑑於代價並不超過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因而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4條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收購事項之詳情及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1) 賣方：Key Engineering
(2) 買方：Rightime

Key Engineering乃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環保解決方案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在大韓民國KOSDAQ上市及買賣。由於Key Engineering連同其聯繫人士現時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Key Engineering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Rightime同意在若干條件制約下向Key Engineering購入銷售股份，股數相當於Youngdo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580,000,000韓圓（約相當於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Rightime以現金支付。代價較Youngdong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51.04%。

代價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照Youngdong之業務前景及往績表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達致，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Youngdong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收購事項之主要項目）之原定收購成本為550,000,000韓圓（約相當於3,790,000港元）。

董事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銀行借款又或以本集團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所得之款項撥付代價。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各項不同來源資金撥付代價的比例仍未釐定。本公司或會進行集資活動以籌措資金撥付代價。惟董事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就有關安排而達致任何具體或實質計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作公佈。

董事確認，本集團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支付代價，而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Rightime信納其對Youngdong進行盡職審查（將包括但不限於Youngdong之法律及財務方面）之結果；

- (ii) 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書、授權書、牌照及批文；
- (iii)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iv) 概無任何事項可對Youngdong之法律地位或持續存在性，或對Youngdong持續經營其日常業務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倘若各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或Righttime同意的之後某一天之前達成或獲Righttime另行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各訂約方將不必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惟先前已違反買賣協議條文之情況則屬例外。

完成

待收購事項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收購事項將於其所涉及之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Youngdong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Youngdong之資料

Youngdong乃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大韓民國從事環保及環保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廢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之安裝、工程及管理，與及提供環保分析及測量服務。其客戶包括市政府及工業廠房營辦商。

按Youngdong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計算，Youngdong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84,000,000韓圓(約相當於2,6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Youngdong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為約143,000,000韓圓(約相當於990,000港元)及約112,000,000韓圓(約相當於770,000港元)。按Youngdong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Youngdong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為約76,000,000韓圓(約相當於520,000港元)及約59,000,000韓圓(約相當於410,000港元)。Youngdong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少數股東權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生產、採購、銷售及推廣環保產品，以及提供解決環境問題之配套服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優良商機，為其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益，從而進一步開發其一站式環保服務，尤其在解決水質污染和能源浪費問題方面。此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於大韓民國擴展業務之良機，藉以擴闊客戶基礎，並將因集中於某一國家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經濟風險降低。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取得Youngdong於污水處理及環保測量服務所積累之豐富專業知識，藉此進一步鞏固其現有業務。

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之長遠盈利基礎帶來正面影響，且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Key Engineering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士，現時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5%。由於代價較有形資產淨值高出15%但低於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鑑於代價並不超過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因而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4條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收購事項之詳情及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Rightime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
| 「聯繫人士」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之整段正常辦工時間
「本公司」	指	泓迪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及第20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Rightime就買賣銷售股份支付予Key Engineering之代價580,000,000韓圓(約相當於4,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ey Engineering」	指	Key Engineering Co., Ltd，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銷售協議下之賣方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已就向Key Engineering配售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完成)，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作出調整
「Rightime」	指	Rightim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賣協議下之買方
「買賣協議」	指	Rightime與Key Engineering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40,0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圓之Youngdong普通投票權股份，即Youngdo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Youngdong」	指	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영동환경엔지니어링(주))，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韓圓」	指	韓圓，大韓民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韓圓乃按145.00韓圓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棣海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上述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內。